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40,000 万元人民币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吴薇、来建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。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、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、来建良、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本次预计金额 |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| 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 |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 |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| 35,000 | 137.29 | 1.17 | / |
|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 | | | 15,832.68 | 57.57 | / |
|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 |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 5,000 | - | - | / |
|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 | | | 3,157.87 | 11.48 | / |

注：1.中核集团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由于中核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，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，中核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，同时，基于谨慎原则，认定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与公司亦构成关联方。

2.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行之远”）于 2024 年 8 月成为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盛文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公司与合肥盛文同受行之远控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规定，公司与合肥盛文之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。

3.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。

（三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2024 年预计金额 |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 |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| 35,000 | 137.29 | 公司需求变更 |
|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 | | | 15,832.68 | 关联方需求变化 |
|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 |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 3,900 | - | / |
|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 | | | 3,157.87 | / |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(一)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| | |
|-------|--|
| 中文名称 |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|
| 注册地 | 北京 |
| 类型: | 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 |
| 注册资本 | 5,950,000 万元 |
| 法定代表人 | 余剑锋 |
| 成立日期 | 1999-06-29 |
| 营业范围 | 核燃料、核材料、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、专营；核军用产品、核电、同位素、核仪器设备的生产、销售；核设施建设、经营；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；铀矿勘查、开采、冶炼；核能、风能、太阳能、水能、地热、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；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；投资及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；国防、核军工、核电站、工业与民用工程（包括石油化工、能源、冶金、交通、电力、环保）的施工、总承包；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建筑机械、建筑构件的研制、生产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、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、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服务；销售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化工材料、电子设备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有色金属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电力供应、售电；房地产开发；物业管理；医疗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 |
| 关联关系 | 中核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 |

注：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》和有关保密规定，对中核集团下属单位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处理。

(二)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中文名称 |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
| 注册地 | 合肥 |
| 类型 |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|
| 注册资本 | 1,000 万元 |
| 法定代表人 | 林阳洲 |
| 成立日期 | 2014-10-23 |

| | |
|------|---|
| 经营范围 | 信息网络的开发与服务；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；系统集成服务；周边警界安防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计算机网络安装、调试、维护；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；软件开发与销售；通讯产品、智能科技研发、销售及服务；装备及配套零部件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；综合布线施工；通风、给排水、电气和伪装防护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维修；核能与核技术利用系统的研发设计、生产、集成、销售；核生化装备、核事故应急装备的研制与技术支持；集成电路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伪装防护产品的设计、加工；柴油机消烟降温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汽车尾气收集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餐厨垃圾处置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空气净化和油烟处理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废旧电器设备的处理、销售；模拟训练装备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信息、光电、环保、地下工程施工和核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推广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会议及展览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
| 关联关系 | 行之远为合肥盛文的控股股东，公司与合肥盛文同受行之远控制 |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，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。

三、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，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，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或合同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；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上述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